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6年龙东大道金科路主题景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年龙东大道金科路主题景点工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4人，营业收入为3792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65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